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鄧銳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歐晉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

* 僅供識別

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之總數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召開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總數之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其將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及／或將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附有權利參與股份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C)「**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任何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分別至更小或更大數額之本公司股份，該總數可予調整) 10%。」

承董事會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25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8樓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 (iv) 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作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
- (v) 鄧銳民先生及歐晉羿先生將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參閱第2(a)及2(b)項決議案)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vi)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 (vii) 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link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告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自身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vii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銳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歐晉羿先生及歐晉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女士、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